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09013435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9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本市清水區朝天段978地號及同區同段1142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109年5月25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090121549號公告代為標售109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標售土地清冊之10901-51及10901-52標號土地，因權利人已向本府民政局辦理申報，依規暫緩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27日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